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湖南獵鷹的少數權益

收購湖南獵鷹的少數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2020年9月25日接到長沙法院的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司法拍賣程序中成功中標，成功收購陳正仙於湖南獵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控股公司)的7.2%少數權益(「**第一項收購**」)。同日，本公司與廣東南博簽訂協議(「**協議**」)，收購其湖南獵鷹的22.8%少數權益(「**第二項收購**」，與第一項收購統稱「**收購事項**」)。自陳正仙及廣東南博之收購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相互獨立。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南獵鷹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陳正仙於湖南獵鷹的7.2%少數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相當於約162.6百萬港元)，乃通過司法拍賣程序釐定，而本公司已通過其併表附屬實體成為該項拍賣的成功中標方。

根據與廣東南博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相當於約654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湖南獵鷹22.8%的權益。代價乃與廣東南博公平磋商所得，亦已計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往績與近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以及收購廣東南博少數權益後本公司將成為湖南獵鷹的百分之一的股東。因此，就陳正仙及廣東南博分別於湖南獵鷹持有的7.2%及22.8%少數權益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相當於約819.1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先後於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0日及2020年5月29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於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間接持有湖南獵鷹70%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南獵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獵鷹於中國華中地區擁有及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截止2019/2020學年約有33,000名學生。本公司相信可借助湖南獵鷹的領先地位提升本身於華中地區相對其他民辦教育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充及豐富本公司的教育服務種類及地區分佈。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位於湖南省省會長沙市，於1997年創辦，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民辦大學之一。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設有約49個本科專業及10個專科專業，截止2019/2020學年有約33,000名在讀學生。按綜合實力排名，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於中國校友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民辦大學排行榜類別中排名第10位。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南博由胡春芳及劉東風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且除於湖南獵鷹的少數權益外，陳正仙及廣東南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規定

廣東南博為湖南獵鷹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南博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二項收購（即向廣東南博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收購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第一項收購（即自陳正仙收購少數權益）並非關連交易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告披露第一項收購屬自願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廣東南博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第二項收購；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項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第二項收購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項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當中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須關門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陳正仙」	指	陳正仙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南博」	指	廣東南博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在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監管下提供職業培訓的培訓中心，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獵鷹」	指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中外股權式合資企業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指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民辦學校，湖南獵鷹持有全部舉辦者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4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